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2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 一、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進行課程研發工作。
- 二、發揮教育專業理念，提昇教學品質。
- 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實踐學校願景。
- 四、落實教師專業自主，塑造優質教育團隊。

參、組織成員

本會設委員 1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 2 人由總務、教導處各推選 1 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人：指由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由一到六年級教師代表 6 位，領域教師代表 1 位，特教教師 1 位，共計 8 人擔任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2 人：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 2 位(含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
- 四、社區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之。
- 五、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 六、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予以公假登記。

肆、工作執掌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擬定該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五、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教學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一、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組織運作

- 一、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執行各項課程發展工作，並檢討實施成效，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 二、本會委員任期1年（任期自8/1起至隔年7/31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4次會議，每學期各2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度第2學期必須提出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 四、本委員會下分設七個學習領域課程研究會，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七、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八、組織分工：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委員擔任。詳如附件，每年新委員產生後重新分組。
- 九、本會運作時，各組成員應依實際需要跨組相互支援，以發揮團隊精神。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成 員	分 工 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劃、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負責規劃、推動課程發展、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課程研發組	委員 4 人	1.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2. 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 3. 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4. 研擬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 5. 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 6. 發展學校課程計劃。	會同 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 辦理
教學研究組	委員 4 人	1、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 2、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 3、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 4、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 5、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會同 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 辦理
審核評鑑組	委員 2 人	1、規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計劃與成效。 2、規劃各學習領域自編教科書審查事宜。 3、擬定教科書選用暨評鑑辦法。 4、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 5、規劃並擬定課程評鑑辦法，實施課程評鑑。	會同 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 辦理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派 2 人	協助與家長、社區溝通、宣導等相關事宜。	
社區代表	委員 1 人	社區溝通、宣導等相關事宜。	

109 學年度課發會組織成員名單

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鐘敏翠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蔡文憲	
課程研發組	總務主任	余昌勳	
課程研發組	教務組長	林柏亨	
課程研發組	一年級代表	郭欣如	
課程研發組	二年級代表	林慧蘭	
教學研究組	三年級代表	謝雅婷	
教學研究組	四年級代表	陳倚慧	
教學研究組	五年級代表	黃思翰	
教學研究組	六年級代表	張紫燕	
審核評鑑組	英語 領域代表	戴玉蘭	
審核評鑑組	特教 教師代表	李欣俞	
家長會	家長代表	黃俊龍	
家長會	家長代表	謝才德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吳世昌	